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才于珊
電話：2679751#352
電子信箱：dc7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2583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落實院內感染管制作為；對於外包業務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，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避免院內造成病原傳播，本局已於109年1月21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009858號函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1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醫療院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非醫療核心業務之外包人員，皆屬防疫之重要防線，醫療院所應盡可能確保前述人員執勤時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以保障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。爰以，請對外包業務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，並落實管理責任及感染管制之要求。
- 四、執行清潔、病人運送等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外包業務人員，應確保於執行常規勤務時，落實正確佩戴醫用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；惟於提供疑似或確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病人之外包勤務時，應依據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項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

建議」，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執行勤務，以降低院內傳播的風險。

五、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等其他相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陳怡

收文日期:	109年2月26日	第 20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3月2日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查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

PO
藍
網
金